



"搖一搖"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

1. 推廣期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天(香港時區)(「推廣期」)。

合資格客戶

2. 客戶 (i)已下載 Livi Bank Limited (「銀行」)的"livi"流動應用程式(「livi app」)，並 (ii)在推廣期內透過由銀行發行的虛擬扣賬卡(「livi 虛擬扣賬卡」)成功進行任何付款交易，且該交易為他／她在推廣期內每一曆日 00:00:00 及 23:59:59 之間的首三項透過 livi 虛擬扣賬卡成功進行的付款交易(每一交易為「合資格交易」)。為免生疑問，每項全額使用"搖一搖"獎勵金結算交易則不屬於合資格交易。

"搖一搖"機會

3. 在每一合資格交易完成付款後(全額使用"搖一搖"獎勵金結算的交易除外)，合資格客戶將獲得一個"搖一搖"機會，該機會可立即使用或存儲在 livi app 中。
4. 所有"搖一搖"機會於收取當日內有效，並在下一個曆日 00:00:00 失效。

"搖一搖"獎勵金

5. 每個"搖一搖"機會可向合資格客戶提供一次機會以獲得"搖一搖"獎勵金(金額隨機而定)。
6. 合資格客戶須於進入 livi app 中"搖一搖"機會的相關頁面且搖動其手機，直到該頁面中發出"搖一搖"獎勵金的收取通知(「特定動作」)以獲得"搖一搖"獎勵金。
7. "搖一搖"獎勵金將自動存儲於 livi app 中，由發出相關收取通知之日起連續七天有效(「有效期」)。任何存儲於 livi app 中的獎勵金在有效期內未被使用將在有效期後失效。合資格客戶可獲得的"搖一搖"獎勵金總額的上限(「上限」)為 100 港元，並且可能會由銀行不時變更。銀行還可能重置上限，令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多次享用本推廣。
8. "搖一搖"獎勵金將自動用於扣除之後通過 livi 虛擬扣賬卡結算的賬單之付款金額，任何此等獎勵使用後概不退還。此等獎勵不可轉至任何其他個人或賬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取，亦不會產生任何利息。當商

戶通過 livi 虛擬扣賬卡退還賬單款項，銀行有權從該退款交易中扣除與相關賬單付款時已使用之獎勵金額相等的款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9. 合資格客戶在使用任何"搖一搖"獎勵金期間發生任何非法或欺詐行為事件時，銀行將取消該名人士儲存於 livi app 中之獎勵金及其獲得任何此等獎勵的權利，並保留採取任何必要法律行動的權利。

一般條款及細則

10. 當銀行與合資格客戶之間的銀行客戶關係結束，儲存於 livi app 中的"搖一搖"機會或"搖一搖"獎勵金將自動被取消。
11. 銀行就與本推廣有關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銀行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開戶、付款交易、獲取"搖一搖"機會以及收取與使用"搖一搖"獎勵金等記錄，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12. 本推廣的參與者名額數量有限。
13. 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更改、暫停或終止本推廣，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15.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